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589,876,415 股（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589,984,335 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份 10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987,641.50 元（含

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 执行有效, 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审核意见如下:

(1)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0万/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明泰铝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明泰铝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明泰铝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5、《明泰铝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